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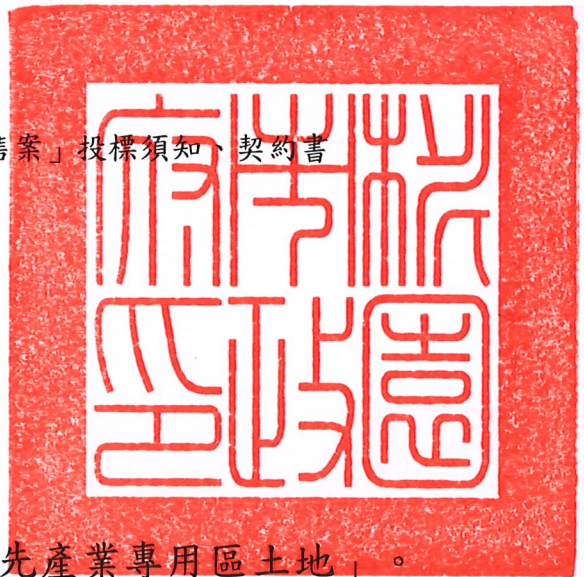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招字第1110099376號

附件：「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」投標須知、契約書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「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採9標土地標售，各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「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、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文件內容」及「標售流程」詳如各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領取標售文件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1年6月22日下午5時止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)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)-土地開發-桃園航空城-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。
- 三、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：各標資格審查日期如下，地點均為本府2樓招商會議室。
 - (一)A基地：6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 - (二)B基地：6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 - (三)C基地：6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 - (四)D基地：6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 - (五)E基地：6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 - (六)F基地：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
 - (七)G基地：6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。
 - (八)H基地：6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 - (九)I基地：6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
- 四、郵寄投標文件日期及方法：於民國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

下午5時前，以郵遞（限以雙掛號方式）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)。

- 五、本案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，預計於112年6月完成優先產專區土地交付，惟實際點交期程仍視整體工程進度而定，後續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及點交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任何公共設施；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，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。
- 六、各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期程及條件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期款：土地價款之10%，由押標金轉為第一期款，如有其不足之部分，應於簽訂本案契約前繳納。
 - (二)第二期款：土地價款之5%，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可通知公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。
 - (三)第三期款：土地價款之15%，整地至可供指定建築線及周邊道路可供施工車輛進出時，由本府通知繳納。
 - (四)第四期款：土地價款之70%，取得建築面積占取得土地面積30%之建造執照後90日內繳納。
- 七、外國公司參加投標者，應於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，並受土地法第18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本府有其解釋權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